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保利地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7-88)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保利地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保利地产债权计划”或“该计划”）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认购保利地产债权计划。该计划由太保资产发起设立，募集总金额不超过25亿元，投资期限为5年，本公司认购金额为15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将由偿债主体保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地产”），投资用于北京保利国际广场18号办公及商业楼项目，项目租金及出售的收益用于覆盖债权计划本金及利息。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根据基础资产、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及定价政策。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认购该计划 15 亿元，每份受益权份额面值为壹佰元人民币，合计不超过壹仟伍佰万份。

（二）交易结算方式

偿债主体应当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投资收益和偿还投资本金，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即3月、6月、9月、12月）的第21日为投资收益偿付日。受托人接受托合同的约定分配投资收益和偿还投资本金。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公司与太保资产于2017年9月18日正式签署协议，协议签署后即生效。

2. 履行期限：投资期限为5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年9月8日，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购〈太平洋-保利地产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运用公司保险资金进行配置。该计划已取得产品注册通知书（中资协注【2017】第105号）。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作为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对本项目的分析研究，提交了《关于认购〈太平洋-保利地产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的投资建议，并由信用评估室出具对本产品的内部评级报告，由法律合规部与风险管理部出具对本产品的合规与风险审核意见。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对《关于认购〈太平洋-保利地产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认为该产品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投资风险可控，达到公司投资要求，一致通过该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